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肖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肖攀）在2023年度担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肖攀）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法律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汉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7	7	0	0	否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按规定主持并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2份，本人均亲自发表了意见。

2、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事项分别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3份，本人均亲自发表了意见。

3、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战略委员会审议或审核的相关事项。

5、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202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度，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此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及

不定期现场工作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情况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发表意见，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忠实勤勉履职。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攀

2024 年 4 月 24 日